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65號

原　　告　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男州

訴訟代理人　劉世章

被　　告　鴻越資訊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

人　　許蕙繹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如附表一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零壹佰參拾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鴻越資訊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鴻越公司）於民國112年7月10日，邀同被告許蕙繹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(下同)100萬元，約定如附表二所示之條款。詎鴻越公司自112年10月10日起即未依約清償本息，屢經催討，迄未清償，全部借款債務視為到期，尚欠如附表一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訴，並聲明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如附表一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。

三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474 條第1 項、第478 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 項及第250 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再按稱保證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，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；保證債務，除契約另有訂定外，包含主債務之利息、違約金、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，民法第739 條及第740 條亦有明文。又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此觀諸民法第272 條第1 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即明，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裁判可資參照。

五、經查：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借款契約書、貸款總約定書、切結書、授信交易明細查詢單、放款利率查詢單為證，經核相符，又被告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後，並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或提出書狀就上開情事為爭執，則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應可認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附表一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即屬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原告全部勝訴，訴訟費用10,130元，應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七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爰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法　官　李育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雯琪

附表一：					
編號	應給付金額（新台幣）	利息起算日	利息	違約金起算日	違約金計算方式
1	917,238元	112年10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	週年利率2.095%	112 年11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% ；逾期超過6 個月部分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。

附表二：						
編號	借　款　人	連帶保證人	借款金額	借款期限	利息（週年利率）	違　　約　　金
001	鴻越公司	許蕙繹	1,000,000 元	112年7月10日至115年7月10日。依年金法按月本息平均攤還。如不依約清償本金，無須原告事先通知或催告，視為全部到期。如未依約清償利息，經原告通知或催告後，視為全部到期。	依中華郵政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1.595%加碼年息0.5%按月計付，並機動計息（週年利率為2.095%）。	逾期6 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左開利率之10% 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開利率之20% 計算。